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洪聖鈞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82
傳真：02-82366600
電子信箱：sc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特二字第112561720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2561720002-43-1. pdf、602000000A112561720002-43-2. pdf、602000000A112561720002-43-3. pdf、602000000A112561720002-43-4. pdf)

主旨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
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本部部特二字
第11256135312號、考選部選綜一字第11200040011號令會
銜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；檢送上開令影本、
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0004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